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33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路阿 | 董事 | 因公出差 | 刘德伟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獐子岛 | 股票代码 | 00206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韩忠吉 | | |
| 办公地址 |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迎宾大道 2 号普湾景苑酒店 2 楼 | | |
| 电话 | 0411-62975988 | | |
| 电子信箱 | yanzhongji@zhangzidao.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31,459,784.44 | 772,441,228.41 | -5.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871,438.80 | 10,149,114.53 | 26.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498,180.68 | 8,040,083.94 | 5.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5,979,621.26 | 51,638,124.98 | -49.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0181 | 0.0143 | 26.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0181 | 0.0143 | 26.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52% | 17.88% | 11.6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222,490,941.97 | 2,205,217,364.69 | 0.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8,678,170.33 | 37,173,616.91 | -22.8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2,48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46% | 109,96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长海县獐子岛褚睦经济发展中心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21% | 51,286,800 | 0 | 不适用 | 0 |
|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03% | 50,008,900 | 0 | 不适用 | 0 |
| 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6.05% | 43,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4% | 38,705,646 | 0 | 不适用 | 0 |
| 朱世国 | 境内自然人 | 2.40% | 17,05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伟 | 境内自然人 | 2.04% | 14,5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吴厚刚 | 境内自然人 | 1.42% | 10,062,900 | 896,000 | 冻结 | 6,000,000 |
| 王绍宏 | 境内自然人 | 0.84% | 5,996,000 | 0 | 不适用 | 0 |
| 娄晓峰 | 境内自然人 | 0.61% | 4,37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褚睦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br>2.2022 年 7 月 26 日，上述股东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分别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述股东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益化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996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631%）表决权，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将不再拥有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所持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两者均拥有本公司股份股份表决权，因此大连益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依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br>3.未知剩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32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其中董事路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刘德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战成敏、张昱、钱胜红、张云京、王晓艳、王国红、史达、宋坚、张晓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33）。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5）。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6）。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34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大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公司”、“标的公司”）18%股权，本次挂牌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08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公司对阿穆尔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未合并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阿穆尔公司股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且阿穆尔公司的其他股东尚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阿穆尔公司 18%股权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08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确定。本次挂牌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阿穆尔公司股权。

2.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持阿穆尔公司 18%股权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3.根据目前的挂牌条件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且阿穆尔公司的其他股东尚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持阿穆尔公司 18%股权事宜将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振宇

注册资本:9,444.4445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9-08-11

营业期限:2009-08-11 至 2034-0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693057404L

经营范围:鲟鱼养殖、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阿穆尔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Y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4,816.6667 万（元） | 51% |
| 2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00 万（元） | 18% |
| 3 | 石振宇 | 991.66665 万（元） | 10.5% |
| 4 | 石振广 | 991.66665 万（元） | 10.5% |
| 5 | 杭州弘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4.4445 万（元） | 10% |

3. 标的公司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设立

阿穆尔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石振宇，注册资本 9,444.4445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公司主要从事鲟鱼养殖、销售及自营产品出口业务，是国内最大的鲟鱼养殖企业之一。阿穆尔公司核心资产为鲟鱼养殖及鱼子酱加工体系，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分布于北京、河北、重庆、云南等地的天然冷泉水生态养殖基地，育有欧洲鲟、达氏鳇、史氏鲟等优质鲟鱼品种，鱼子酱产品出口欧美多国。

（2）主要股权变动

2011 年 5 月，獐子岛以合计 1 亿元受让并增资入股阿穆尔公司，获得 20%股权;2020 年 12 月，杭州弘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阿穆尔公司增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獐子岛持股比例被稀释为 18%;2025 年 12 月，阿穆尔公司大股东石振宇、石振广将合计 51%股权转让给 Y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獐子岛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獐子岛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8%。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阿穆尔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26）008616 号《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6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31,085.26 | 33,106.86 |
| 负债总额 | 4,091.45 | 5,372.97 |
| 净资产 | 26,993.81 | 27,733.90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5,979.12 | 3,421.32 |
| 营业利润 | 2,807.46 | 803.14 |
| 净利润 | 2,402.59 | 740.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47 | 1,218.4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应收阿穆尔公司经营性往来余额为 0 元，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5. 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众华”）对阿穆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6】第 047 号）。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层面账面资产总计 33,106.86 万元，负债合计 5,372.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33.90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59,816.27 万元（伍亿玖仟捌佰壹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 32,082.37 万元，增值率 115.68%。本次转让的阿穆尔公司 18%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0,766.93 万元。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辽宁众华具备相关评估业务资质，具有专业的评估能力与多年评估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均具有合理性。

6.其他说明

（1）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阿穆尔公司其他股东石振宇、石振广、杭州弘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确认无条件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 Y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确认不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价格

公司将以 1.08 亿元的价格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阿穆尔公司 18%股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以大连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合同为准。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支付等重大进展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为此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推进所需，董事会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筹备挂牌的相关手续、预先发布挂牌转让资产相关信息等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挂牌后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

2. 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所持阿穆尔公司 18%股权，系基于聚焦主责主业的战略需要，旨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回笼资金，支持核心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若以挂牌底价成交，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1,079 万元（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阿穆尔公司股权，阿穆尔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参股公司范围。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按照既定计划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35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当前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獐子岛种业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獐子岛种业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

经营范围:海水养殖（不含贵稀品种）、育种、研发、繁育销售;海产品养殖（不含贵稀品种）、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出资方式: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股权结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种业相关技术资源，搭建统一运营平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种业业务的专业化运营能力，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同时，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聚焦种业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完善“育繁推”相关业务体系，推动公司种业板块的可持续发展。子公司设立后，将承接公司现有种业研发及生产相关资产与业务，具体运营内容将根据实际进展逐步推进。

2. 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投后管理及运营整合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项目进展及外部环境变化，加强风险预判和动态跟踪，积极采取防范和应对措施，努力降低潜在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近期财务及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夯实种业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36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0:00-1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迎宾大道 2 号普湾景苑酒店 2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2）。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需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生效。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迎宾大道 2 号普湾景苑酒店 2 楼投资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邦

联系电话:0411-62975988

传真:0411-62975986

通讯地址: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迎宾大道 2 号普湾景苑酒店 2 楼第一会议室

邮编:116308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 | | |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性质:

委托方持股数量:

委托方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方（签字）:

受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37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境外全资子公司收到美国关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于近期陆续收到美国关税退回款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2 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美国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加征关税逾越法定权限，相关关税措施自始无效，已征收的相关关税需退还给进口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国公司已累计收到退回关税及利息合计 1,307,633.23 美元（其中:关税 1,250,680.18 美元，利息 56,953.05 美元）。按 2026 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平均值 6.8932 折算，折合人民币 9,013,777.38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退回税款及利息拟计入 2026 年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具体会计处理及损益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1666 号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关于选举耿怡女士为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李元勋先生为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梁峰先生为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401 | 路维光电 | 2026/9/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 5035 号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9 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